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49）。单独持有公司 38.27%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三、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原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11 时 0 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2017 年 9 月 4 日。

（四）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五) 会议地点：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2、审议《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 3、审议《关于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控股股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爱华女士签署并盖章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